金門地院講座

吳元曜法官介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新修正重點

【本刊金門訊】為精進詐欺犯罪案件之偵審實務專業知能，金門地院於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元曜法官主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介紹及法律問題研討 — 兼做跨領域的思考」，由陳信旗院長主持，該院、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檢署同仁參與踴躍。

吳法官首先介紹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及「全般詐欺趨勢圖」所呈現之最新全國詐欺案件趨勢，並從犯罪經濟學、商業管理之角度分析詐騙集團「低風險、高獲利」之犯罪誘因與營運特性，進一步模擬分析詐騙集團公司化的組織運作方式及獲利模式，使與會人員更能精準掌握詐欺犯罪組織之運作架構與決策因素。

吳法官接著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5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條文之立法過程，特別說明其中第 43 條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原本達 500 萬元、1 億元 2 種級距，修正為達 1 百萬元、1 千萬元及 1 億元等 3 種級距，並為相對應層級之刑事處罰。該條以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所定金額為適用範圍，復因明定「使人交付」之要件，故以既遂犯為前提。第 44 條第 1 項新增第 3 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係為防免詐欺集團卸責及製造查緝斷點，性質上應屬複合型詐欺之分則加重獨立罪名。再者，因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手段或態樣複雜且類型化，相關法律見解已趨穩定，為提升審判效能，發揮嚇阻及預防犯罪之功能，亦修正擴大獨任審判案件之適用範圍，惟若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亦可適用轉軌機制因應。

另外，吳法官指出，若被告確有悛悔實據，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亦有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俾利真誠悔悟而有積極彌補損害予被害人之被告有減免其刑之機會。而犯罪行為若屬詐欺之未遂階段，雖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然仍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自首者尚有刑法第 62 條之適用，偵審中自白則得依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予以審酌。倘於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全部金額，亦有前開條文之適用；若於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雖無從適用上開條文減免其刑，惟仍得作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

吳法官最後介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性質上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補充規定，係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立法目的，且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即檢察官得依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其並提出研議擴大遠距審理制度、裁判書製作簡化以及優先受理檢察機關移付調解之詐欺犯罪案件等未來方向，期能提升司法效能、保障被害人權益並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

因應科技發展

臺中地院邀鄭順福庭長談 AI 應用

【本刊臺中訊】為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之趨勢，並推展「智慧法院」之目標，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南投地院鄭順福庭長談「生成式 AI 在司法實務上的應用」，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王院長於致詞時表示，面對勢不可擋的 AI 浪潮，我們必須堅守司法獨立與專業判斷的核心價值，但也應積極思考如何善用科技工具，協助提升工作效率、減輕行政負擔，讓法官能夠將更多心力投注於案件審理與法律判斷。

鄭庭長首先探討 AI 工具在司法實務的應用，並說明為兼顧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南投地院開發兩大類「防護型生成器」的應用：（1）落地不須上網的實用工具：為確保最高級別之資安與個資保護，目前已開發多款無須連上外部網路即可單機運作的工具，包含「司法協作平台」（可快速協助產出民事新案審理單、函詢等文件）、「去識別化生成器」、「勘驗相片排版生成器」及「自動編頁碼生成器」等，這些工具直接嵌入日常流程，讓法官與同仁能在絕對安全的環境下，大幅減輕行政勞務。（2）地端 AI PC（目前處於測試階段）：針對需較大算力的業務需求，將推理能力建置於法院可控之隔離網段環境中，以地端 AI PC 運行確保資料不外洩，目前該系統正處於測試階段，期透過 AI 的整理與分析，協助快速產出相關文件草稿，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升司法效能。

本次研習內容豐富且實用，與會庭長、法官反應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精進審判知能

新北地院邀臺高院范明達審判長談分割共有物實務問題

【本刊新北訊】為強化審判效能、精進裁判品質，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范明達審判長主講「分割共有物實務問題研討」，由陳正偉行政庭長主持。

范審判長首先就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管轄、當事人適格、承當訴訟、承受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一造辯論等程序事項說明常見爭議問題。例如：原告以一訴請求分割共有人相同但坐落不同法院管轄之共有不動產時，依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各法院俱有管轄權；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訴請分割共有物時，無須將被代位之債務人列為被告；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變更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部分原告未到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2 項規定，到場之原告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等。

范審判長接著就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實體事項說明共有物分割可能涉及之強行法規。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關於耕地最小分割面積、分割宗數之限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之限制；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規定，關於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之限制。再就分割方法之選擇，詳盡說明民法第 824 條規定之適用原則，並以多則最高法院之裁判提醒常見之廢棄理由，同時討論數則爭議問題，例如：分割後之不動產可否維持共有，及民法第 824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如共有土地之分割方法，涉及其上有人居住之建物將拆除之情形，應考量「適足住房權」之保障等。

范審判長最後指出，分割共有物事件除應遵守法令規定之限制及最高法院例示之判斷標準外，更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書內詳盡說明選擇分割方案之理由。會中熱烈討論、交換意見，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多元宣導

臺高院、臺北地院攜手臺北大學 推動司法與青年學子對話

【本刊臺北訊】為深化廉政教育向下扎根，增進青年學子對司法制度及誠信價值的理解，臺高院與臺北地院於日前攜手臺北大學第 17 屆暑期法律營，共同舉辦 115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及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黃銘輝系主任致詞均強調誠信與法治教育應自青年階段開始培養，並期盼藉由沉浸式體驗與學習，逐步將廉潔誠信與法治觀念由校園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活動上半場由司法院政風處林宏松處長主講「司法廉能與檢察官職涯分享」，介紹檢察官及政風人員的工作內容、角色功能及職涯發展，讓學生對司法體系相關職務有更深入的認識。

下半場則由臺北地院廖棣儀庭長講授「國民法官制度簡介與法官職涯分享」，說明國民法官法及制度運作，讓學生瞭解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以及如何共同建構具有人本精神的司法制度。接著由訴訟輔導科人員帶領學生進入法庭實地解說，介紹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於審判程序的職責分工，並安排法庭旁聽，讓學生能近距離觀察法庭運作情形。

活動最後，由臺高院政風室林靜瑜科長進行「強化司法信譽與專業倫理」廉政宣導，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及有獎徵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交流，現場氣氛熱絡。



花蓮地院辦調解研習 強化文化敏感度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調解委員處理家事事件之文化敏感度並增進理解與溝通能力，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慈濟大學萬育維副教授談「原住民族家庭工作 — 兼論文化敏感度」，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萬副教授首先提到「多元」的意思是和「單一」相反，和自己熟悉的、以為的不一樣，而文化更是價值觀和處世態度，以及決定事情的優先順序。多元文化不必然是原民文化，是指和自己不熟悉、不理解的文化，並以其與原住民族「做朋友」的生命經驗為例，從中學習到分享、群體，以及少說多做的精神。其並指出文化如同空氣，雖不易察覺，卻無所不在，生活中的每項選擇與決定皆深受文化的影響。文化同時也是符號、象徵、信仰，當這些多元元素進入生活日常，因為不瞭解而產生排斥與抗拒，進而造成誤會或誤判，甚至對立。因此，唯有承認差異與多元的存在，學習理解其背後脈絡與意涵，才能看見自身的「文化盲」，進而找到彼此的共通性。

萬副教授接著指出，在家庭與社會脈絡下，有關教養、奉養、金錢、生死與工作等議題，往往反映不同文化背景下處世的價值觀與生命經驗。實務工作者除需重視服務過程的知情同意外，應學習於個案如何跨越性別、族群、階級與年齡等差異，培養理解與尊重多元處境的能力。其並提醒調解與社會工作不只是程序的進行，更是理解與溝通的過程，實務工作者需時常反思，自己所使用的溝通方式，究竟是冰冷的程序語言、艱澀的專業語言，還是真正能讓當事人感受到被理解與被傾聽的溝通語言。

張院長結尾致詞時表示，家事事件往往最能反映不同族群、世代及家庭關係間的文化差異，不論是婆媳互動或親職教養，皆可能因背景不同而產生認知落差。調解工作除法律問題之處理外，更需理解事件背後的文化脈絡與生命經驗，避免因偏見造成誤解與衝突，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20 年，更應重新思考家事事件所涉及的多元文化與歷史背景。「不同」從來不是衝突的原因，缺乏理解才是距離產生的開始，因此建議看見差異、理解差異，並在尊重中尋求對話與共通性，才能使調解工作真正成為修復彼此關係的橋樑，使家庭紛爭不僅止於法律問題的釐清，更能進一步平衡衝突、促進理解與修補關係。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